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58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 9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 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 杰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800.00	800.00
2	朱建三	2020 年 6 月 5 日	5,000.00	0.00
3	黄继宁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18,800.00	13,120.00
4	勾旭德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10,700.00	10,700.00
5	庄 重	2020 年 1 月 3 日	0.00	100.00
6	陈福寿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0.00	24,520.00
7	邱长银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200.00	200.00
8	李宗杰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000.00	1,000.00
9	彭英铭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16,600.00	11,600.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函》，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其不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筹划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核查对象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